

社旗县工业信息化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根据国家工信管理部门部署要求，我局始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政务公开的决策部署，严格落实县委、县政府工作要求，聚焦政策解读与政务舆情回应，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完善制度规范体系，圆满完成各项工作目标任务。

（一）主动公开方面。2025 年度，积极做好惠企政策和产业发展规划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工作。在局门户网站设立惠企政策解读、工作动态等专栏，专题专栏动态更新，确保信息时效性与实用性，方便企业了解掌握相关政策信息，做到应公开尽公开。主动公布了机构职能、机构设置、领导分工、权责清单、办事指南等法定内容。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2025 年共收到依申请公开 0 件。针对近年申请量上升的趋势，县工信局通过组织专项培训、优化工作流程、健全制度体系等举措，进一步提升办理质效，切实保障社会公众的知情权。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严格落实“分级审核、先审后发”及“三审三校”要求，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业务指导和培训，对公开信息进行多维度把关，确保信息公开准确、规范，坚决杜绝泄密事件发生。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方面。强化门户网站建设管理，根据工作动态及时调整网站布局，制定了政府网站管理应急预案，加强网站安全防护。

（五）监督保障方面。建立健全由局办公室牵头、相关股（室）参与的政务公开工作协同机制，明确责任分工。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发布审核流程，把好政治关、政策关、文字关。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问题

一是政务信息公开力度还需进一步提高，对常态化做好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性认识不足，存在质量不高的问题。二是政务公开信息内容单一，政策解读形式还不够丰富。

（二）改进的措施

在今后的工作中，社旗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将持续抓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一步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标准化水平。一是进一步创新信息公开形式。二是进一步拓宽信息公开渠道。积极发挥好网站作用，主动听取社会各界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和建议，方便公众获取信息。三是持续加大重点领域政府信息解读力度。通过新闻发布会、互动交流等形式，持续加大对关系民生、企业的工信重大政策解读力度，积极回应民众关切。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相关规定，2025年工信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申请，未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